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报告没异议。

### 二、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7名因在2016年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行权的共84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对2名因前一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并于2017年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注销其第一、二、三期共24万份股票期权。

经上述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64人调整为55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816万份调整为708万份。

2、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

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 三、关于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行权期安排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可行权的55名激励对象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监事：

焦万江      林美玲      梁日松

2017年4月10日